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事務小組設置要點修正 總說明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事務小組設置要點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 日訂定,並於一百十年十月十八日修正。本次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,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改制為環境部,爰修正本 要點之機關名稱、簡稱、內部單位名稱、首長及相關人員職稱,並刪除 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之規定,名稱並修正為「環境部大陸事務 小組設置要點」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事務小組設置要點修正對 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環境部大陸事務小組設置	<u>行政院</u> 環境 <u>保護署</u> 大陸事	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,「行
要點	務小組設置要點	政院環境保護署」改制為
		「環境部」,爰修正本要點
		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環境部(以下簡稱本	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	配合組織改造,修正機關
<u>部</u>)為配合政府大陸	下簡稱本署)為配合政	名稱及簡稱。
政策,統籌處理本 <u>部</u>	府大陸政策,統籌處理	
有關大陸事務,特訂	本署有關大陸事務,特	
定本要點。	訂定本要點。	
二、本部大陸事務小組(以	二、本署大陸事務小組(以	配合組織改造,酌修機關
下簡稱本小組)任務如	下簡稱本小組)任務如	簡稱。
下:	下:	
(一)本 <u>部</u> 中國大陸事	(一) 本署中國大陸事	
務之綜合規劃及	務之綜合規劃及	
研究。	研究。	
(二)本 <u>部</u> 中國大陸事	(二)本署中國大陸事	
務之工作計畫、	務之工作計畫、	
方案審議及推	方案審議及推	
動。	動。	
(三)本 <u>部</u> 兩岸交流事	(三)本署兩岸交流事	
務之審議、協調	務之審議、協調	
及聯繫。	及聯繫。	
(四)中國大陸環境保	(四)中國大陸環境保	
護相關資訊之蒐	護相關資訊之蒐	
集及分析。	集及分析。	
(五)本部中國大陸事	(五)本署中國大陸事	
務人員之培訓。 (六)政府中國大陸政	務人員之培訓。 (六)政府中國大陸政	
(九) 政府中國入陸政 策之宣傳及推	(八) 政府中國入陸政 策之宣傳及推	
₩ 人 旦 伊 及 推 動。	₩ ~ □ □ □ 校准 動。	
リーロック リロック リロック リロック リロック リロック リロック リロック リ	」 リー (七) 其他有關本署中	
國大陸事務之事	國大陸事務之事	
項。	項。	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	四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	一、點次變更。
由本部部長兼任;副召	由本署署長兼任;副召	二、配合組織改造,酌修
田 <u>个</u>	田 中 有 有 衣 末 仕 , 副 召	1011

集人二人,由本 <u>部部</u> 長	集人二人,由本署副署	機關簡稱、首長及相
指派次長兼任;執行秘	長兼任;執行秘書一	關人員職稱。其中副
書一人,由本部綜合規	人,由本署管制考核及	召集人二人,由部長
劃司司長兼任,承召集	糾紛處理處處長兼任,	指派次長兼任。
人之命辦理相關業務;	承召集人之命辦理相	
幹事若干人,由本部派	關業務;幹事若干人,	
員兼任。	由本署派員兼任。	
四、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	五、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	一、點次變更。
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	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	二、配合組織改造,酌修
或諮詢會議,並得邀	或諮詢會議,並得邀	機關簡稱及內部單位
請本部相關單位派員	請本署相關單位派員	名稱。
列席;會議由召集人	列席;會議由召集人	
擔任主席,召集人因	擔任主席,召集人因	
故未能出席時,由其	故未能出席時,由其	
指定之副召集人代理	指定之副召集人代理	
之。	之。	
工作會議之成員包括	工作會議之成員包括	
本小組召集人、副召	本小組召集人、副召	
集人、執行秘書與本	集人、執行秘書與本	
部主任秘書及法制	署主任秘書及法規	
處、政風處、會計處、	會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	
人事處之單位主管。	人事室之單位主管。	
諮詢會議得邀請專家	諮詢會議得邀請專家	
學者徵詢意見,供本	學者徵詢意見,供本	
<u>部</u> 決策參考。	署決策參考。	
五、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	六、本署各單位辦理業務	一、點次變更。
各單位辦理業務涉中	涉中國大陸事務應會	二、配合組織改造,並依
國大陸事務應會辦本	辦本小組。	實務需要酌修機關簡
小組。		稱及相關文字。
<u>六</u> 、本小組決議事項,經簽	七、本小組決議事項,經簽	一、點次變更。
報部長核定後,分送本	報署長核定後,分送本	二、配合組織改造,並依
部及所屬機關(構)有	署有關單位執行。	實務需要酌修機關簡
關單位執行。		稱及相關文字。
<u>七</u> 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	八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	一、點次變更。
職。	職,但獲邀列席之專	二、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
	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	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
	出席費。	給要點已就費用支給 設有規定, 至刪於東
		設有規定,爰刪除專

		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 出席費之規定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,由本 部綜合規劃司在相關 經費項下編列支應。	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,由本 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 理處在相關經費項下 編列支應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配合組織改造,酌修 機關簡稱及內部單位 名稱。